

母女并列中国胸模大赛冠军



母女二人在比赛现场

文、图/特约记者 俞红

10月26日,第八届中国胸模大赛在广州落下帷幕。本届比赛最大的意外不是冠军有两个,而是这两个冠军竟然是一对母女——48岁的母亲蔺红梅和其23岁的女儿周文婷。而在这个意外的背后,却是一段令人感动的孝女故事。

近日,这对母女接受了今日女报/凤网特约记者的专访,讲述她们夺冠背后的故事。



母女合影

A 跟着母亲学“走猫步”

现年23岁的周文婷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一岁起,父母离异,她跟随母亲生活。母亲蔺红梅原是新疆某钢铁厂职工,后下岗在家,靠在集市上卖干果维持生计,后来跟朋友合伙开了一家服装店。

2002年暑假,11岁的周文婷在电视上看到一场模特比赛。人小鬼大的她找来妈妈的裙子,穿上妈妈的高跟鞋,在屋里学着猫步走了起来。不合脚的高跟鞋,让她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可她依然沉浸在一个人的舞台中兴奋不已。

晚上,周文婷认真告诉母亲:“我要当模特。”蔺红梅十分支持,因为她以前曾当过一段时间的模特。当年,蔺红梅

在体校上学时被一家模特公司看中,挑选过去后重点培养,成为一名专职模特。那时,演出费很低,结婚成家后为了过生活,蔺红梅只得忍痛割爱进了钢铁厂上班。然而,模特梦一直在她心里挥之不去。每每回忆当年的自己,她都油然而生出一种自豪和骄傲。

周文婷为妈妈感到可惜。蔺红梅告诉女儿:“生活总比梦想现实,人活着,总有很多迫不得已的选择,那时候我要是继续当模特,也许就没有你,没有现在的生活。”看着妈妈伤感的表情,周文婷很难过,从小到大,不管她要什么,妈妈总是会满足她的心愿,她习惯了向妈妈索取,可她从没问过,妈妈需要什么?有什么遗

憾、什么愿望?

“妈妈,要是再给你一次机会,你还愿意当模特吗?”蔺红梅回答说自己老了,脸上同时闪过一丝遗憾。周文婷紧紧地抱住了妈妈:“我一定好好学,实现你当年没能实现的愿望。”很快,蔺红梅给周文婷制定了训练课程。

首先学的是站立。“站立有三个要领:挺、直、高。挺就是身体各个主要部位要尽量舒展,特别是头不能下垂,颈不能曲,肩不能耸,胸不能含,背不能驼,髋膝不能打弯。”蔺红梅一下子说出那么多“不能”,让周文婷有点傻眼了。“其实模特走猫步没有你看到的那么简单,每一个姿势都有非常严

格的标准,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说的就是这个道理。除了站立,还有直和高。在站立时,咱们的脊背这根中轴要尽量地和地面保持垂直;高就是站立时身体重心要尽量提高。”说完这些理论知识,蔺红梅就开始实践教学了。她靠着墙,摆出完美的站姿,把刚才的要领又重复给周文婷,让她也开始练习。此后,周文婷每天都在重复练习模特的一些基本功,虽然很累很辛苦,但只要想着当模特不仅是自己的心愿,也是妈妈未完成的梦想,她便加倍努力。

初二之后,随着学业负担加重,周文婷只能暂时取消训练计划。

B 母亲曾变成“反对派”

2008年9月,周文婷考入新疆乌鲁木齐市钢铁厂附属职业技术学院,这是一所五年制大专院校。

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她开始在网上找兼职,刚好看到有公司招聘礼仪小姐。这第一次兼职,她拿到了180元劳务费,周文婷特别开心。尤其是主办方所说的“比一些专业模特表现的都好,特别适合当模特”让她多年来潜藏在心里的模特梦再次复燃。

但蔺红梅的态度却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她看来,现在的模特圈有些复杂,时不时曝出

一些负面新闻;而且,模特是吃青春饭的行当,以后不能在台上走秀了,怎么办?因此,她只想女儿踏踏实实地生活,不想她去蹉跎岁月。

母女俩因此一连多天都不说话,都不愿意妥协。看着妈妈整天心事重重,周文婷渐渐地感到了心疼,她能理解妈妈都是为自己好,可是她也不愿意放弃自己的梦想。周文婷决定改变策略,自己先把模特底子打好,等做出了成绩,再去说服母亲也不迟。周文婷开始在家恶补与模特相关的专业知识,

并报了一个模特培训班。

一边要去培训,一边要上课,周文婷根本忙不过来,只能经常向学校请假。次数多了,老师有很大意见。

无意中得知女儿的情况,蔺红梅在家发了一通火。她哭着告诉女儿:“我吃这么多苦,就是为了让你有份安定的生活,妈不觉得累,因为那是我的责任。可你倒好,不好好学习,把学费往水里砸,你觉得你应该吗?”看着妈妈如此伤心,周文婷也是手足无措:“妈妈,我知道错了,可是我真的喜欢当模特,我答应你,绝不

耽误学习。”看着女儿哀求的模样,蔺红梅妥协了:“如果你能把学习提上去,我不阻拦你去培训。”

为了实现对妈妈的承诺,周文婷只能白天上课,晚上培训,常常训练到凌晨一两点钟。

2011年年初的一天,周文婷训练时实在太累了,便给自己倒了杯热水,坐在椅子上休息。谁知道,她很快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不小心打翻了杯子里滚烫的热水,整个右手臂都被烫伤了。蔺红梅心疼女儿,决定不再拦着女儿。

C 母亲当“专职陪练”

此后,蔺红梅成了女儿的“专职陪练”,女儿练习走猫步时,她也陪着走,女儿练多晚,她就陪多晚。在陪女儿训练的时间里,过去当模特的美好感觉在蔺红梅心里慢慢复苏,如果时光倒退20年,也许她会和女儿一样坚持走下去。

2011年5月,周文婷得知乌鲁木齐市将举办一场车模大赛,便独自去报了名。最终,周文婷过五关斩六将,以优异

的成绩赢得了本次比赛的新秀奖。她走下台时,突然看到了母亲正笑盈盈地看着自己,眼里含着泪。那一刻,不知是高兴还是心酸,周文婷紧紧抱住了母亲:“妈妈,我做到了!”

回去之后,母女俩促膝长谈,蔺红梅同意周文婷以后把全部精力都放到模特生涯上来。

从那之后,蔺红梅开始帮助女儿准备每一次的模特比

赛,不断鼓励她,打理她的一切生活琐事。

2012年春节过后,周文婷先后去海南和广东发展,并很快打出一些名气,每月都能接到不少走秀邀请。母亲蔺红梅始终陪在她左右。

看着母亲如此辛苦,周文婷总想给妈妈做些什么,她给母亲买来很多衣服和食品的,尽力让她过上好日子。可对这一切,蔺红梅从未表

现过过多的热情。母亲究竟想要什么?这是周文婷一直头疼的事。一次,她发现母亲站在一张模特海报前定住了,看着模特的身影,脸上露出羡慕的表情。周文婷知道,也许再当一次模特,就是在舞台上秀一次,就是妈妈今生最大的梦想。可国内很多大型模特赛事对参赛者年龄都有要求,周文婷一直没找到合适的机会。

D 母女两人同台竞技

2014年7月,第八届中国胸模大赛将在广州举办。点开相关网页,看到比赛的参赛报名资格,周文婷惊喜地发现这个比赛对参赛者不设年龄限制。周文婷高兴坏了,终于有机会为妈妈做点事了。她偷偷地帮母亲填好报名资料后,才告诉母亲这事。蔺红梅虽然很想去,但怕别人说闲话,一直犹豫不决。周文婷鼓励妈妈说:“以前你给我当老师,这次,我给你当老师,一切听我的,保证没问题。”最终,蔺红梅同意去参加这次比赛,她已经四十多岁,人生也许不会再有一个四十年,如果有可能能实现自己的愿望,即使失败又算什么。

周文婷开始给妈妈当老师,她们俩把客厅当T台,互相指出对方的优缺点,在鼓励和批评中成长。

7月6日,初赛正式开始。母女俩在后台抽取了比赛的顺序,周文婷在先,蔺红梅在后。上台之前,周文婷对妈妈说:“从现在开始,咱俩就是竞争对手,你就想着自己是最美的就行。”看着女儿在舞台上表现得近乎完美,蔺红梅有很大的压力,她默默为自己打气:表现出最真实的自己就行。轮到蔺红梅上台了,每一个细节都在表现她特有的成熟魅力。

很快,结果出来了,蔺红梅母女顺利晋级半决赛。蔺红梅很意外,她一下台就赶紧来到女儿身边。笑靥如花的周文婷用力地拥抱了妈妈:“妈妈,你是最棒的!”

回到家后,母女俩开始为参加决赛做准备。为了更好地展现自己的胸型和身材,她们每天都注重锻炼,吃的也都是热量低但营养价值高的食物。蔺红梅专门请教了一些营养专家,给女儿和自己做营养餐。吃完饭后,母女俩就开始练习,互相给对方当评委。这次,她们给对方下了死命令,不说好的,只说不足的,这样才能进步更快。

7月20日,中国胸模大赛半决赛开始。有评委认为,蔺红梅在48岁的年龄,还能有这么好的年轻心态,保持良好的身材和体形,并且以不输年轻模特的气质和基础,走完了两次比赛,真的非常难得。结果,评委一致通过,蔺红梅和女儿周文婷一起通过半决赛,杀入了总决赛。

这个消息让这对母女简直乐开了花。然而,更大的惊喜还在后面。

10月26日,历时4个月的比赛终于迎来了收官的一天。这一天,第八届中国胸模大赛在广州举行总决赛,蔺红梅和周文婷这对母女花最终并列大赛冠军。蔺红梅赛后说,没想到在她人到中年时,还能完美地绽放一次,这便是女儿送给她最好的礼物。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本文谢绝上网、转载、摘抄)

■资讯

酒后行为失当,被判刑

今日女报/凤网讯(通讯员 王燕)喝了点小酒,处于极度兴奋状态,行为不受控制,该不该负法律责任?近日,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因醉酒后无缘无故毁坏财物与他人发生冲突造成的故意伤害案,被告人李某和潘某均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

六个月,缓刑一年。

李某和潘某于2013年11月7日凌晨,喝酒后回到李某入住的衡阳市某酒店。李某在一楼大厅休息时,潘某在洗手间内将墙上玻璃打碎,酒店保安张某拦住潘某要求其赔偿,潘某扬言让酒店负责人来处理,遭

拒绝。两人僵持中,李某闻讯而来,上前卡住李某的脖子击打李某面部,并叫潘某一起打,潘某见状也用拳头击打李某的面部和鼻子。经法医鉴定,李某右侧鼻骨粉碎性骨折,鼻中隔骨折,其伤势为轻伤。案发后,李某、潘某与张某达成和解,赔偿了

李某的全部经济损失,取得了李某的谅解。

雁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潘某酒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结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在共同犯罪中,李某、潘某都起了主要作用,均系本案的主犯。李某、潘某归

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已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得到被害人的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综合全案情节,依法对两被告人适用缓刑。根据我国刑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遂作出如前判决。